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9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705 號 委員提案第 13860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岱樺、邱志偉、吳秉叡、劉權豪、劉建國、何欣純等 22 人，有鑑於政府財政資源長期分配不均、南北差距過大，地方政府面臨自有財源偏低，支出結構僵化與債務負擔沉重等問題，為帶動地方發展，應將餅做大，增加可供分配給地方政府之資源；並鑑於各縣市配合國家發展重大政策發展產業，常造成重大環境汙染，中央政府卻無任何補貼機制，基於產業既然對地方環境造成負擔，即應將部分稅收挹注改善該行政區域之環境。爰此，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政府財政資源長期分配不均，南北差距過大，地方財政面臨自有財源偏低，支出結構僵化與債務負擔沉重等問題，已嚴重影響地方施政的推動，應將國稅挹注地方政府的資源增加，以扶助地方發展，地方財政穩固、經濟發展了，社會就會穩定，全國性經濟才會發展。
- 二、直轄市與縣市各級政府為帶動地方發展，積極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爭取產業設廠，工廠生產所造成之污染源排放及重大環境汙染事件，對地方環境及民眾生活品質造成嚴重負擔，地方政府對於高汙染產業造成的危險，必須額外負擔隨之而來的解決環境汙染成本，惟中央政府對於地方政府為配合中央政策所增加的環境負擔外在成本，卻缺乏補償機制以改善地方環境，基於取之於地方用之於地方，直轄市及縣市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引進高汙染產業，並對地方環境形成負擔，應於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中以一定比例回饋用於改善當地環境。

提案人：林岱樺 邱志偉 吳秉叡 劉權豪 劉建國

何欣純

連署人：李俊侶 許添財 薛凌 段宜康 陳節如

李應元 姚文智 吳宜臻 邱議瑩 葉宜津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鄭麗君 陳明文 尤美女 魏明谷 蕭美琴
陳歐珀

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一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調劑，在中央與地方政府間，應考量基本財政需求及資源運用效能；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財政支援，應以均衡區域發展與鼓勵地方財政努力為原則。</p> <p>本項財政努力係指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為帶動地方發展、改善投資環境所投注之努力，以及為配合國家重大經濟發展政策，引進高污染性產業之付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調劑，應考量基本財政需求、資源運用效能、均衡區域發展與鼓勵或補償地方配合中央政府政策設立大型工業區等之財政努力，尤其是為配合政府政策設置高污染產業，以致土地負擔較重之區域，應獲得較多資源挹注以補償其付出。</p>
<p>第八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p> <p>一、所得稅。</p> <p>二、遺產及贈與稅。</p> <p>三、關稅。</p> <p>四、營業稅。</p> <p>五、貨物稅。</p> <p>六、菸酒稅。</p> <p>七、證券交易稅。</p> <p>八、期貨交易稅。</p> <p>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三十、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八十及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三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p> <p>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該直轄市；在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市；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p> <p>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p>	<p>第八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p> <p>一、所得稅。</p> <p>二、遺產及贈與稅。</p> <p>三、關稅。</p> <p>四、營業稅。</p> <p>五、貨物稅。</p> <p>六、菸酒稅。</p> <p>七、證券交易稅。</p> <p>八、期貨交易稅。</p> <p><u>九、礦區稅。</u></p> <p>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四十及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p> <p>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該直轄市；在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市；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p>	<p>一、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礦業法，廢止礦區稅，礦區改收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爰配合刪除第一項第九款礦區稅。</p> <p>二、我國財政面臨的問題，常被稱為「患寡又患不均」，地方政府財政缺口大，舉債逾法定上限多年，現階段仍應著重從供給面改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不足的問題。</p> <p>三、當前國家整體財政資源困窘情況下，新六都並無法獲得充裕的財政資源移轉；卻相對地須支應縣市合併後的新都會治理政務，以及中央政府的業務移撥等，造成財政負擔的增加，使得直轄市政府預算甚為艱難。爰建議進一步提高將所得稅及貨物稅徵起之收入提撥百分之三十回饋該直轄市及縣（市）。</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八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百分之二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p>	<p>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八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百分之二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p>	
<p>第十六條之一（稅課分配辦法）</p> <p>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p> <p>稅課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其分配辦法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由財政部洽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受分配地方政府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一、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應以總額百分之六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九十四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應各以一定比例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p> <p>二、依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縣（市）之款項，應全部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縣（市）。</p> <p>三、第一款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p> <p>四、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p>	<p>第十六條之一（稅課分配辦法）</p> <p>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p> <p>稅課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其分配辦法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由財政部洽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受分配地方政府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一、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應以總額百分之六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九十四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應各以一定比例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p> <p>二、依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縣（市）之款項，應全部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縣（市）。</p> <p>三、第一款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p> <p>四、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p>	<p>一、地方政府為配合中央政府引進高污染性產業，常對環境及民眾健康造成重大影響，對於其引進高污染性產業之縣市財政補助，應於公示中明文規定。</p> <p>二、高污染性企業企業總部與製造污染之廠房常位於不同縣市，以致於享受企業繳納稅款與付出土地、健康成本的直轄市及縣市為不同縣市，形成不公平現象，故規定應於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中以公式補貼因國家政策引進高污染性產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以協助該區域政府有足夠資源改善環境。</p>

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直轄市之款項後，應參酌受分配直轄市以前年度營利事業營業額、財政能力、財政努力與其轄區內人口及土地面積等因素，研訂公式分配各直轄市。

五、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縣（市）之款項後，依下列方式分配各縣（市）：

（一）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八十五，應依近三年度受分配縣（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平均值，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算定之分配比率，每三年應檢討調整一次。

（二）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十五，應依各縣（市）轄區內營利事業營業額，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

六、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鄉（鎮、市）之款項後，應參酌鄉（鎮、市）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情形，研訂公式分配各鄉（鎮、市）。

前項第四款所稱財政能力、第五款第一目所稱基準財政需要額與基準財政收入額之核計標準及計算方式，應於依前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明定，對於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並應另予考量。

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直轄市之款項後，應參酌受分配直轄市以前年度營利事業營業額、財政能力與其轄區內人口及土地面積等因素，研訂公式分配各直轄市。

五、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縣（市）之款項後，依下列方式分配各縣（市）：

（一）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八十五，應依近三年度受分配縣（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平均值，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算定之分配比率，每三年應檢討調整一次。

（二）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十五，應依各縣（市）轄區內營利事業營業額，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

六、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鄉（鎮、市）之款項後，應參酌鄉（鎮、市）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情形，研訂公式分配各鄉（鎮、市）。

前項第四款所稱財政能力、第五款第一目所稱基準財政需要額與基準財政收入額之核計標準及計算方式，應於依前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明定，對於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並應另予考量。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應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由縣政府訂定分配辦法；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p>	<p>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應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由縣政府訂定分配辦法；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p>	
<p>第三十條（中央得補助地方政府之事項）</p> <p>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但以下列事項為限：</p> <p>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p> <p>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p> <p>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p> <p>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p> <p><u>五、配合中央政府經濟發展政策引進高污染產業。</u></p> <p>前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p>	<p>第三十條（中央得補助地方政府之事項）</p> <p>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但以下列事項為限：</p> <p>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p> <p>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p> <p>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p> <p>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p> <p>前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p>	<p>一、第二項第五款新增。</p> <p>二、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政府經濟發展政策引進高污染性產業，常附帶付出環境負擔及居民健康等成本，中央政府應以預算補助其財政，以改善環境。</p>